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132號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規定攜帶超額新臺幣未申報或申報不

實，將由海關沒入」之規定，檢附中央銀行製作之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

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向旅客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4月21日觀業字第1060906988號函轉交通部106年4月7日交郵字第1060010127號函辦理。
2.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：

網址：<http://infoadmin.tboc.gov.tw/>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

識別碼：ABAGV3TF 發文號：1060906988 發文日期：1060421

理事長

吳盈良

配合新修正「**洗錢防制法**」之施行，

自106年6月28日起，每名旅客出入境

攜帶新臺幣限額10萬元；

超過部分如未依規定申報，

將由海關**沒入**。

案例

**旅客出入境
攜帶50萬元新臺幣現鈔**

情況一 如實申報50萬元者 ▶ 40萬元禁止攜帶出入境

情況二 未申報者 ▶ 40萬元沒入

情況三 申報不實者
如僅申報35萬元 ▶ (一)15萬元沒入
▶ (二)25萬元禁止攜帶出入境

限額10萬元
可攜帶出入境

特別提醒：新臺幣禁止寄送出入境，違反者適用沒入規定。



中央銀行 廣告 106 年 3 月

中央銀行APP



iOS版



Android版